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畢業製作實施要點

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7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18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提升主修領域之專業展演或多元應用能力，特訂**定本**要點。
- 二、選修畢業製作者如於該學期同時修習主修課程，畢業製作成績為該學期之主修課程總成績。
- 三、修習畢業製作之必要條件：
 - (一) 取得五學期主修課程之學分。
 - (二) 徵得主修指導教授之同意。
- 四、畢業製作之形式與內容訂定如下：
 - (一) 以「專業核心」為畢業導向者：
 - 1、鋼琴組：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（含）**且不得超過六十分鐘**。演出內容可涵蓋至多二十分鐘室內樂曲目，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。1945年前獨奏作品須背譜。
 - 2、聲樂組：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（含）**且不得超過五十分鐘**，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。
 - 3、弦樂組：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（含）**且不得超過六十分鐘**。演出內容可涵蓋至多二十分鐘室內樂曲目，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。
 - 4、管擊樂組：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（含）**且不得超過五十分鐘**，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。
 - 5、創作與應用組(作曲主修)：三十分鐘以上（含）之原創作發表，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。
 - 6、創作與應用組(製作主修)：
 - (1) 繳交含二十分鐘以上原創音樂之四十分鐘(含)以上成品母帶與畢業製作成果報告書，並以口考形式進行。
 - (2) 畢業製作口考當學期須先於期初通過「畢業製作企劃書」審核。企劃書內容須含製作成品集之內容與所有製作面向（表列）。實際製作內容不可修改抽換。
 - (3) 畢業製作若未通過，需重新規劃企劃書內容，並通過「畢業製作

企劃書」審核。新內容需超過**二十**分鐘。

音樂會演出不得加入演出曲目外之內容。

(二) 以「多元應用」為畢業導向者：

1、得自以下三種方式中擇一公開進行：

(1) 以多元跨界之內容及形式規劃四十分鐘以上(含)之音樂會或發表會(不限於音樂廳場地)，但須含由本人演出主修領域之專業曲目(展演組)或本人創作之原創作品(創應組作曲主修)達十分鐘(含)以上。

(2) 二十分鐘音樂專題研究報告(以簡報檔進行；並繳交八千字以上之研究報告)。

(3) 二十分鐘音樂相關企劃及成果報告(以簡報檔進行；並繳交不含附件資料共五千字以上之企劃及成果報告)。

2、畢業製作前皆須通過「畢業製作企劃書」審核，審核時間如下：

(1) 選擇多元跨界音樂會或發表會者，於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期末學期考週進行。

(2) 選擇專題研究報告者，於三年級上學期期末之學期考週進行。

(3) 選擇音樂相關企劃及成果報告者，於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期末學期考週進行。

3、若有其他形式之內容或展演方式，**須**徵得指導教師同意方可進行，亦須通過「畢業製作企劃書」審核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修習畢業製作者，應於該學期正式上課日期後兩週內，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檔期申請書」，經由主修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，**繳交**至系辦公室統籌安排演出日期與場地，**不得自行安排。未依規定期限前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**

六、修習畢業製作者，應於音樂會一週前繳交主修老師簽名之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場地使用申請書」及**本系規範**之節目單原稿(創作與應用組(製作主修)依其畢業製作規定繳交畢業製作企畫書及相關資料)與樂曲解說，此二項佔該學期主修成績**百分之十**。

七、畢業製作音樂會聽眾**須達**二十人以上，始得認可為正式音樂會。

八、評審委員：

畢業製作**至少須有三位評審委員**，主修老師為當然評審委員，且本系同組教師**不得少於二人為原則**。

每位評審均給予分數，六十分即通過畢業製作，二分之一以上評審給予通過即取得畢業資格。通過成績為P，不及格成績為F。

主修老師當學期每有一名指導學生修習畢業製作，應配合擔任三場次畢業製作

評審(含指導學生場次)。

九、畢業製作未獲評審通過時，評審**須**討論學生畢業製作重新舉辦之方式與內容，並於當學期期末系務會議**提案討論**。

經系務會議**決議**通過，於下一學期重新舉辦，通過後始取得該學分。

十、**制式節目單須於演出前一週自行印製並繳交五份至系辦公室**節目單上宜註明「指導教授姓名」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